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往来及调整与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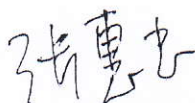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调整与晋顺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基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惠忠

范黎明

陈喜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惠忠



范黎明

陈喜昌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惠忠

\_\_\_\_\_  
范黎明

\_\_\_\_\_  
陈喜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